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45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1份
(36333734_11430458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某網站轉載未經當事人同意的制服照，涉嫌
侵犯隱私與妨礙風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5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規定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色情、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圖畫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；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，知有性剝削被害人，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三、教育部業於113年3月14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236A號函頒「學校處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」（如附

麗山高中 1140313



NIAA1146002588

件），請各級學校處理兒少數位性別暴力案件時，應確實辦理校安及社政通報（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並適時提供被害人相關校內防治保護措施及校外資源連結。

四、如有旨案之被害人，請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第5條之1、第7條等規定提供輔導資源，必要時，應提供保護措施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請求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；倘案件屬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請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調查處理，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；倘案件非屬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學校應協助被害人，鼓勵其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提出申訴。

五、另為維護被害人之隱私，請學校協助被害人至衛生福利部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（<https://siarc.mohw.gov.tw/>），進行網路影像下架移除事宜，並與警政單位、社政單位進行橫向聯繫，以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、查緝行為人。

六、各校如有教學需求，可參考以下官方資源：

（一）本局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」宣導教材

（<https://reurl.cc/M6YNvp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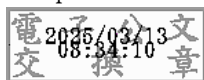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公告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（<https://reurl.cc/L5vMNx>）。

（三）教育部製作「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針對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不同教育階段，分別設計海報、教學指引及教學簡報等，以提升學生對於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瞭解（<https://reurl.cc/MXEDKK>）。

(四)教育部製作「刪除不了的是回憶（防制數位性別暴議題）」教材包 (<https://reurl.cc/GAxNKG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、恩慈美國學校Grace Christian Academy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Domin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Taipei Adventist American School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Taipei Korean School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